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中法〔2017〕42号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转发省司法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 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中院有关部门：

现将省司法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司法厅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司〔2017〕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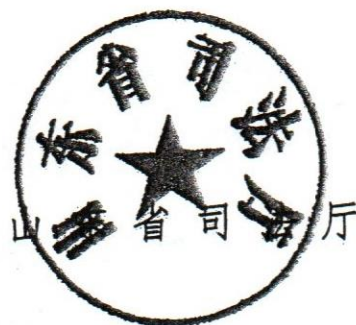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 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银监分局，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邮储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省级管辖机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联社，齐鲁银行，城商行联盟，省局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

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加强研究，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把公证服务作为提高金融安全和效率，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措施加强推广，更好地服务保障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银监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发通〔2017〕7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 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

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现就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中进一步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37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

（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

（三）各类担保合同、保函；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金钱、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

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项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应当协助公证机构完成对当事人身份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与公证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核实工作；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通过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方式、公证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承担等内容载入公证的债权文书中。

四、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各类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切实做好当事人身份、担保物权属、当事人内部授权程序、合同条款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审核工作，确认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合法效力，告知当事人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提高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预防和降低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书、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六、公证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

核实，确保执行证书载明的债权债务明确无误，尽力减少执行争议的发生。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证书，需要补充材料、核实相关情况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七、执行证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以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明确数额或计算方法的，可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依法列入执行标的。

八、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切实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

九、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裁定不予执行。个别事项执行标的不明确，但不影响其他事项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其他事项予以执行。

十、各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和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部分费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抄送：中央政法委。
国务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司法部领导，银监会领导。
司法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印发



